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1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因任期届满辞职。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唐国琼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吴越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盛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更生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赵雄翔先生、向伟先生 5 人组成，王更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向伟先生 3 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唐国琼女士、邓齐明先生 3 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王更生先生、蒋毅先生、唐国琼女士、盛毅先生 5 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